

世界海洋日與討海人的生存

胡念祖

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民洪石成被菲律賓人員槍殺致死，立法院休會前夕通過增修訂「航業法」，允許我船舶運送業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人員，用以武裝反海盜打劫，均凸顯了今日商船海員及漁船漁民在生命保障上所面臨的困境，更凸顯了今年聯合國指定 6 月 8 日「世界海洋日」主題「海洋與人」(Oceans & People) 的重要意義。

今年特別值得吾人重視的議題在於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2006 年所制定之「海事勞工公約」將於今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，ILO 除大力推動更多國家批准、加入該公約外，更大力推動 ILO 2007 年所制定之「漁捕工作公約」的早日生效。

據估計，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貿易量是由船舶所載運，故海員對國際經貿系統之重要性實不言可喻。「海事勞工公約」之規定涉及到海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、就業條件、船舶上之設施、海員之健康醫療與社福保障、船旗國與港口國之責任及執程序，對海員之工作條件、人身保障、國家責任均有清楚的規範與要求。2007 年的「漁捕工作公約」則針對漁船上工作之漁民有著類似的規範，其目的亦在保障漁民的工作條件與社福權利。

我國是個依賴國際貿易生存的島國，我國人所擁有的商船總噸數居全球前十名，可說是一個海運大國。海洋捕撈漁業實力強大，鮪魚及魷魚產量居前全球前三名，僱用大批外來漁工。但當吾人享受著海洋貿易所帶來的經濟發展及能源安全，或水產品之供應時，可曾想到這些帶給我們社經發展與生活品質的海上工作人員？在「眼不見、心不煩」的心理下，政府與民眾習慣性地忽略海上工作人員遠離家庭與社會，在生活與工作均為同一處的狹小環境中，為著他們的生計而流汗奮鬥，甚至流血犧牲。

在今年世界海洋日的日子裡，馬總統是否可像支持推動聯合國兩部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努力一般，支持將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ILO 海員及漁民福祉公約內國法化？交通部葉部長是否可考慮主動向立法院提出船員法第 57 條之修正，將「主管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、文化、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」之「得」字修正為「應」字，使得我政府航港機關負起在國際通商口岸主動設置海員福利設施、海員造訪中心？漁業署是否亦應主動修正現有漁船、漁船船員、漁港或漁會法規，使漁政主管機關及漁業經營者負起引用外來漁工的人身安全、工作條件及社會福祉的責任？

台灣自稱為海洋國家，但卻因退出聯合國超過四十年，與國際脈動脫軌久矣，對國際社會所關切的議題及所建立之規範亦因此多所漠視。然，海洋事務之特質即在涉外性強，且多在國際規範下操作，由不得政府與人民的無知或漠視，世界海洋日即為吾人自省的開始。

（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、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）